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33號

抗 告 人 顧 膺 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4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因積欠相對人債務，經相對人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8551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執行抗告人之財產，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278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4年4月23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抗告人對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店五峰郵局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款債權新臺幣（下同）135萬6,195元本息（見執行卷第40頁），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4月28日向執行法院陳報已扣押30萬2,990元（含手續費250元）存款（見執行卷第62頁）。抗告人則具狀表示系爭帳戶為依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2項規定開立之專戶，依同條第3項規定其內存款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見執行卷第64至66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8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2780號裁定（實為處分，下稱原處分）按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900元之1.2倍計算3個月之數額酌留6萬0,840元生活費用予抗告人，並駁回其餘異議（見執行卷第94至96頁），抗告人不服，對原處分聲明異議，原法院於114年8月14日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4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帳戶內存款大多數是每月國民年金之入

01 帳，另有少數健保補助、重陽禮金，此外並無其他款項匯
02 入，而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2項所謂之「專戶」並非僅能有
03 國民年金之入帳，該帳戶仍可為一般使用。系爭帳戶屬國民
04 年金法第55條第2項規定之專戶，原裁定執著於是否依據該
05 條項規定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06 乙節，而忽略實質上專戶之作用，對抗告人實屬不公，爰提
07 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三、按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
09 供擔保之標的；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53條所定給付
10 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11 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
12 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1項前
13 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其中所稱「領取本法相關給付
14 之權利」，係指權利人就其尚未領取各種給付，對於主管機
15 關得請求領取之權利，如主管機關已將該款項存入權利人之
16 金融機構帳戶，除該金融機構帳戶屬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2
17 項所稱「專供存入給付之用」之專戶，依同條第3項規定該
18 專戶內之存款不得扣押外，權利人請領給付之權利已不存
19 在，變成權利人對金融機構之金錢債權，尚難以其為國民年
20 金而謂不得強制執行。次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
21 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
22 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
23 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
24 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25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
26 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2、3項亦有規定。

27 四、經查，「國民年金的年金給付申請人，如果無法提供一般存
28 款帳戶或因債務問題入帳可能遭扣押，可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29 國民年金專戶」、「此項年金專戶，僅供勞保局匯入年金給
30 付之用，不得存入其他款項」，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
31 稱勞保局）官網資訊可查（見本院卷第21、23頁），核與國

01 民年金法第55條第2項規定之專戶係「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02 意旨相合。觀諸抗告人所提系爭帳戶存摺內頁影本，每月除
03 有國民年金存入外，尚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定期存入之健保
04 補助、重陽禮金以及行政院核發之政府款項、南山人壽保險
05 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跨行匯入款項各1筆（見執行卷第7
06 0至78），足見系爭帳戶並非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2項規定之
07 國民年金專戶，僅為一般存款帳戶，抗告人以系爭帳戶為國
08 民年金入帳帳戶，即認係專戶而不得執行其內存款，容有誤
09 會。另經執行法院函詢勞保局回覆略以：本局每月存入顧膺
10 麟旨揭帳戶款項，係依據國民年金法第29條、第30條規定發
11 給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屬「社會保險給付」性
12 質，其是否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
13 者」而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應由權責機關依強制執行法
14 相關規定認定（見執行卷第92頁）。可徵系爭帳戶存入之國
15 民年金，非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所定不得強制執行之社
16 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而係同條第2項之社會保險
17 給付，該款項除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18 之數額外，非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執行法院參酌抗告人鮮
19 少提領系爭帳戶內金錢，難認係維持抗告人生活費用之主要
20 來源，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3項規定，按114年度新北
21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900元（見本院卷第25頁）之1.
22 2倍計算3個月之數額酌留6萬0,840元（16,900元x1.2倍x3
23 月）生活費用予抗告人，並駁回其餘異議，於法並無不合。

24 五、綜上所述，系爭帳戶內存款非屬不得扣押之權利。原處分酌
25 留債務人生活費用，駁回其餘部分之聲明異議，原裁定予以
26 維持，核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
27 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據上論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30 民事第十九庭

31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01

法 官 林哲賢

02

法 官 吳靜怡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再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黃麗玲